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余杰叡

被告 蔡翔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
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簽立之消費借貸契約，訴請被告清償
借款，而原告與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已約明被告
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見本院卷第20頁），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本院自有
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劉佩真變更為李嘉
祥，有原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
頁），是新任法定代理人李嘉祥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
4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

01 6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3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04 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7 （下同）10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16日至117
08 年11月16日止共6年，分72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
09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575% 機動
10 計算，且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須加付按借款總餘額自
11 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上開借款利率10% ，逾期
12 超過6 個月按上開借款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倘有任何一
1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4 期。詎被告僅清償至113年9月15日止之本息，此後未再清
15 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本金72萬1118
16 元、利息（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年
17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 % 加0.575 % 即2.295% 計算）、
18 違約金。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訴，並聲明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1118元，及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7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
22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計算之違約金。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4 明或陳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27 約書、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利率歷史資料表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11-2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
29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30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
31 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

01 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0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4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7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08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09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
11 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2萬11
12 18元，及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
13 5%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14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15 率20% 計算之違約金，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
18 許。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何秀玲